

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興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。
- 二、引進及培養專業師資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之成立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、編組：分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〈二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一第 6、7 大節社團活動。
- 〈三〉、指導師資：由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四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年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劃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國樂社團、直笛隊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- 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及家長同意參加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三下午及老師、教練指定時間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王明傳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王明傳

校長：

校長黃銘宗